

天津市公安局第六处文件

公户[2001]127号

关于印发《服务经济、引进人才的八条 户口审批措施》的通知

各分局户政（开发分局治安）科：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吸引人才，引进资金，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经市政府批准，市局出台了八条服务经济和引进人才的户口审批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在工作中认真抓好落实，遵照执行。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服务经济和引进人才 的八条户口审批措施

一、对本市企业引进的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外省市人员，准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津落户。对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外省市人员，年龄在35岁以下，在我市注册企业工作满1年的，允许本人户口迁入我市，农业户口可办理“农转非”；在我市注册企业工作满3年，同时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申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我市，并可办理“农转非”。具有我市常住非农业户口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已在我市注册企业中工作满3年，要求配偶及子女迁入我市或农转非的，可参照此规定办理。对符合在津落户条件的上述人员，但因无固定住所或因租、借他人房屋等原因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允许本人在服务处所在地登记集体户口或在其在津亲朋处登记家庭户口。对因种种原因未落实就业单位，已在三县和武清区、宝坻区落户的大中专毕业生，本年度落实了就业单位的，可再次办理户口迁移，到企业所在地落户。

对我市引进的外省市人才需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暂住证、结婚证、学历证书、引进

单位证明、劳动合同、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由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并逐级报市局户政处审批。对已在三县和武清区、宝坻区落户的大中专毕业生，毕业一年内落实了就业单位的，凭市教委改派意见到市局户政处开具《登记户口通知书》，企业所在地派出所凭《登记户口通知书》办理落户手续。

二、对具有中国国籍的海外留学人员（获学士学位以上）来我市工作的，来津落户可不受留学前户口所在地限制，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身边无子女的，也可随迁1名成年子女。属于我市急需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海外高级人才，其子女均已婚的，可随迁1户成年子女，暂时不能随迁的，今后可随时迁入。

本人提交教育部、人事部介绍信或市人事局介绍信和《出国留学人员落户通知》到市局户政处开具《登记户口通知书》或《准迁证》，居住地派出所凭《登记户口通知书》或《准迁证》办理落户手续。

三、对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外省市人员，以及用人单位特殊需要的其他人员，对本人不愿迁户口的，经市或区（县）人事部门核准，可办理《天津市引进人才居住证》，享受我市常住人口同等待遇。

本人持市或区（县）人事部门签批的《天津市引进人

才居住证申请表》和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各区县（含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所属单位申办《居住证》，由区县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市属单位、驻津单位和各用人单位引进的特殊人才由市人事局审核。

四、对外省市人员在我市兴办私营企业，上年度纳税额达 30 万元人民币的，准许该企业主要负责人 1 户或管理人员 1 人在津落户或“农转非”。纳税 60 万元人民币的解决 2 户或 2 人，依此类推。对外省市在津投资兴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上年度纳税 50 万元人民币的，可解决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1 户或管理人员 1 人在津落户或“农转非”，纳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解决 2 户或 2 人，依此类推。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暂住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申请配偶、子女随迁的还需提供结婚证），由居住地派出所受理，逐级报市局户政处审批。

五、为进一步吸引资金，蓝印户口考察期限由 3 年缩短为 2 年，由年度复验改为转正一次复验。外省市单位在市内六区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在滨海三区、环城四区、武清区、宝坻区和三县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的，可登记 1

人蓝印户口。外省市个人在市内六区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在滨海三区、 环城四区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的，可登记 1 人蓝印户口，在武清区、宝坻区和三县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的，可登记投资者本人、配偶和 1 名子女的蓝印户口。外省市个人和我市农业人口在市内六区购买价值 30 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房，在滨海三区、 环城四区购买价值 20 万元人民币商品房，在武清区、宝坻区和三县购买价值 8 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房，可登记购房者本人、配偶和 1 名子女的蓝印户口。由市局户政处直接受理审批。

六、我市参加西部开发的人员，无论本人的人事关系是否转出，户口可以不迁。对愿意迁出户口的，返回时准予恢复，当地所生子女可以随迁。与外地人结婚的，可参照现行的投靠配偶政策优先办理。

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单位证明、户籍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原迁出地派出所证明等材料，由返回居住地派出所受理，逐级报市局户政处审批。

七、我市农民到建制镇镇区范围内居住，具有合法自建房、企业单位建房、购买商品房的合法固定住所，以及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经本人申请，均可办理小城镇户口。

本人需提交书面申请、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证明、复

印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合法固定住所等材料，由居住地派出所受理，逐级报市局户政处审批。

八、在我市经济建设中，获得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外省市来津人员，可准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津落户。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单位证明、结婚证、身份证、户口簿、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由居住地派出所受理，逐级报市局户政处审批。

（此件发至派出所）

主题词：户政管理 户口审批 经济 人才 措施

天津市公安局第六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印发

校对：翟志光